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第二十九期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禁烟法施行規則

附禁烟考條續例
及公務員調驗規則

縣市立戒烟所章程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本省法規

綏遠省區長獎懲章程

綏遠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

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辦法

區公所辦事通則

公電

省政府電察哈爾省政府華洋義賑會確在張垣召集工人運綏工作由

省政府電平綏鐵路管理局華洋義賑會由張垣召集工人二百名用三噸車皮運往燈口二次請飭站備車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各縣局訓後務須遵照縣保衛團法辦理勿再延用舊頒保衛團暫行條例並以後凡新法公佈施行細則舊法當然失效無待明令廢止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各縣局據民政廳呈擬本府區保衛團暫行辦法經本府例會議決修正通過隨令抄發仰知照由(附件登法規稿)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外交部函為該部添設駐印度等處領事館等因仰查照飭屬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仰認真查禁婦女纏足並按月列表具報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准禁烟委員會咨送禁烟致績條例公務員調職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等因仰飭屬遵照由(附件登法規稿)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久已公布通行請飭屬將最近辦理情形切實查報等因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政府市公安局仰督飭員警認真掃除積穢以重衛生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劉潤鳳呈為聲明分發緣由懇請照章任用等情仰查照委用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五原縣呈報臨河縣鴻業銀號發行角票仍流行市面請轉飭催收等情仰查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建設廳准財政部咨請切實查禁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業務仰飭屬查禁具報由

省政府令陶林縣仰督飭各科切實辦理村政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查考勿再貽誤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薩縣呈轉該縣第五區二十家村逃亡絕戶報告表請鑒核等情仰該廳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各縣局民政廳釐訂區公所預算書已由本府例會修正飭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薩縣縣長呈請由省賦稅項下劃撥警餉等情仰核議具復以便飭遵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各縣政府所在之城關劃編爲鎮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豐鎮縣呈紳士張登瀛提倡種樹請給獎等情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據報該縣散放籽種有因路途遙遠迄未領到延誤春耕者所在多有仰迅查復由

省政府令清水河縣據政治實察所呈轉清水河縣意欲使警兵向村需索旅費可否飭縣遵照前令辦理等情仰該縣仍遵照令切實辦理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賑務會函以五原臨時粥廠放粥人員及捐粟各戶請傳令嘉獎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查獲毒品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因仰查照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禁煙委員會咨送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及縣市立戒煙所章程仰轉飭市縣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各縣局令發區公所辦事通則仰遵照辦理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薩拉齊縣據報稱請飭令該縣整頓警役等情仰查照辦理報府備查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永租權疑義一案特通知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歸綏市公安局會同查明五塔寺召現狀妥擬保管辦法呈核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據涼城縣長呈請以工代賑修理縣府監所房屋情形乞核示等情仰核飭遵照報府備查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財政廳呈擬編造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辦法送請轉飭各機關遵照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擬編製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辦法請飭各機關遵照等情已令行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報遵辦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經過情形檢同影片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呈報組織村長訓練所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訓練課程表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仰即認真辦理隨時具報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歸綏市公安局呈擬取銷秘書科長等出巡辦法並請獎叙請查核等情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擬區公所辦事通則業已修正通過通令各縣局遵辦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擬區保衛團暫行辦法經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擬本省區長獎勵章程請核令等情經本府例會先後決議審查復將案修正通過仰查照遵辦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包頭商會電懇准流通券與平市票一律用交官款等情流通券現仍繼續催收並定本年秋後收清未收清前仍照常周使且抵產局專收此券仰轉知各商切實遵行由

省政府令包頭市公安局呈轉商會函請准流通券與平市票一律用交官款等因請核示前據該會電請到府業經指令在案仰轉知遵前令辦理由

省政府令陶林縣實察員呈請陶林縣另設村政辦事處一節碍難照准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呈轉清水河縣意欲使警兵向村需索旅費可否飭縣遵前令辦理等情由本府飭縣仍遵前令辦理由

省政府令薩拉齊縣呈轉該縣第五區二十家村逃亡絕戶表請審核等情仰俟財政廳核復到府再行飭遵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送區公所預算書已修正通令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薩縣以該縣警餉無着請於省賦稅項下劃撥乞核示等情此案已令財廳議復飭遵在案仰飭知照由

省政府令豐鎮縣呈送十九年度縣治各項計畫書請示遵等情仰次即施行以收實效由

省政府令固陽縣呈報調查縣境產鹽情形檢同鹽樣及清單請審核等情仰即先行試辦著有成效報府核奪由

省政府令五原縣呈報該縣應行整頓及建設事項造表乞鑒核等情仰即積極進行隨時具報由

省政府令區長訓練所呈送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單請存轉等情已檢同名單轉咨內政部查核由

公牘

呈文

省政府呈考試院呈送考取縣長成績表及履歷相片等件由

咨文

省政府咨工商部准咨以奉令調解和記工潮經過情形請飭屬防範制止等因已飭屬遵照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請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咨^{綏遠省清鄉總局}奉行政院令仰遵照剿匪清鄉條例切實辦理具報等因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如派員到暹邏向僑民募捐應先知照暹羅政府免被留難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敕省民政廳兼區長訓練所所長陳寶寅呈報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單請轉備案等情檢同原單請查照備案由

省政府咨晉北樞運總局據固陽縣呈報試辦熬製土鹽等情請查照備案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據大余太實察員趙雲岫呈報察查余太領放春耕籽種貸款情形等情請查照由

公函

省政府函綏遠紅卍字會函送施粥廠收食冊請查核等原已將原件存查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賑務會五原臨時粥廠放粥人員及捐粟各戶已准函令行民政廳傳令嘉獎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薩縣耶穌教堂另由四鄉購買之食糧應照章交納斗捐希查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平市官錢局^{據武川縣呈為以民戶地契作抵向平市官錢局借款購買籽種請擔保轉飭等情所稱借款已否核洽妥當希具復核辦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目

錄

六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賑務得設省賑務會

第二條 省賑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賑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第四條 省賑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賑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賑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賑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省賑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賑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市縣賑務分會其規程由省賑務會訂定之並分報賑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賑務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賑務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賑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公布之此令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

第一條 凡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賑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賑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賑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給卹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卹金

(二)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賑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呈賑務委員會核給或由賑務委員會直接
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賑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賑務會核給呈報賑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賑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賑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賑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賑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賑務委員會直接辦賑人員由賑務委員會
核給外各省由省賑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賑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他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
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舟車飛機上之檢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之一切運輸船舶車輛及飛機而言

法 規

三

第三條 各禁烟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均爲當然檢查員各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地方

自治團體及各項征收關卡均有協助檢查之義務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如遇應行秘密時得免穿制服暫藏證章但着手檢查時即須出示証章以杜冒混

第五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車輛上船舶上飛機上應由各主管員司導引檢查如在未經導引之處查獲者該主管員司倘有庇護情弊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六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人員應隨時嚴密檢查員役有無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之情弊遇有查獲時應即連同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七條 搭客如有携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經各該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覺後應據實報告於有檢查職務人員倘有縱容或庇護嫌疑經檢查人員查實或經人發覺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八條 凡在江海駛行之各船舶得由檢查人員隨時上船檢查如查獲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確係該船舶私載得勒令停船聽候依法處理若屬累犯得由海關停止其航行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各種車輛船舶飛機應由禁烟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嚴行檢查如查有員役夾帶烟具烟膏或設燈供人吸食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搭客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情事於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緝獲依法判處罰金得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勸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勸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勸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燭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

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

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 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

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
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

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

檢舉

一、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經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不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並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烟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烟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烟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爲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烟所應將戒烟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于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烟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于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爲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市政府核予獎勵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違背時應由各該管官呈轉省市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并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本省法規

綏遠省區長獎懲章程

第一條 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

五 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戒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或免職

第四條 區長之獎懲除有特別事故專案呈辦外均歸年終彙案考核

法 規

第五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察核情節於每屆年終敘述事實彙案呈請獎勵

- 一、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二、辦理保衛著有成績者
- 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四、辦理救濟事業著有成績者
- 五、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 六、全區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七、全區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八、勸導全區民衆植樹成活株數超過人口總數者
- 九、提倡農工信用合作社確有成績者
- 十、倡辦水利礦務確著成績者
- 十一、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績者
- 十二、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三、奉行禁烟禁賭放足剪髮等事著有成效者

第六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察核情節於每屆年終敘述事實彙案呈請懲戒

- 一、違背黨義者
- 二、奉行法令不力者
- 三、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有不良之嗜好者

五、廢弛保衛事項者

六、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七、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八、調查戶口修理道路有敷衍情事者

九、對於教育設計奉行不力者

十、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一、縱容員役營私舞弊或凌壓區民者

第七條 前三條之獎懲於每年年終彙案考核以省令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例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叙

二、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嘉獎

三、考列中等者留職

四、考列中下等者記過或減俸

五、考列下等者停職或免職

第九條 區長到差未滿三月者不加考核未滿一年者不得加俸或升叙

第十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但連考兩次中下者以下等論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於每區得增設副長一人受區長之指揮担任管理團兵專責即由區助理員中選定一人充任不另支薪

二、區保衛團經費由各區擔負並先由縣政府按區編定預算呈請核准責由財務局代收代發不准由區自行收支

三、區保衛團之服務團丁每五名設伍長一人十名設什長一人

四、團丁服務之給養每名暫定六元伍長八元什長十元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辦法

第一條 本省考取合格縣長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二條 學習期間一律定為六個月

第三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四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實地練習

第五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加具考語分報省政府

府民政廳考核

第六條 學習員在學習期間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由縣長轉報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

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期滿由省府依左列科目定期考核

一、擬撰公牘章則

二、假擬處理事件

第八條 學習員每月考核分數與期滿考核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學習員期滿考核及格由省府歸班任用或予相當差委

第十條 學習員期滿考核不及格者再行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仍以六個月為期

第十一條 考取縣長原在本省行政各機關服務者得在原機關學習由本管長官按照本辦法第五六兩

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區長承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五條 僱員承區長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保管案卷圖記各事宜

第六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由縣政府規定

第七條 區長請假應由縣政府核准並派員代理但請假在半月以上者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區公所應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原因者得聲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即行懲戒

第九條 區公所對於本區應興應革事宜得先詳敘事由呈經縣政府核定再行辦理

第十條 區長呈報公文函電均須署名蓋章但遇特別緊要事項得赴縣政府面陳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議決各案應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保存公物文件均應登入印簿遇區長交代時列入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三條 區公所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公所收支各款每屆月終公布週知并呈明縣政府查核彙報省政府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實行

公 電

張家口察哈爾省政府公鑒感電誦悉華洋義賑會因薩托渠工技術工人不敷應用確已派員在張垣招集工人二百餘名以便運綏工作希即飭屬查照爲荷專復綏遠省政府冬印

北平平綏路管理局班局長贊臣兄勛鑒頃准華洋義賑總會函稱茲因薩托渠工原有技術工人不敷應用又在張家口招集技工二百名定於五月六日携同渠工用鐵件傢具等約重叁噸由張家口站登車用車運赴釐口工作等因除逕電總司令外擬請我兄先予飭站備車免費運送俾利進行爲盼弟李塔基叩東印

法

規

二四

訓令

綏遠省政府通令

令各縣局

爲通令事查縣保衛團法業經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頒布之地方保衛團暫行條例自屬失效乃近查各縣局在縣保衛團法頒發之後仍有沿用舊頒保衛團暫行條例者殊屬誤會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對於改組各該縣局保衛團時務須遵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且嗣後凡關新法令公布施行後舊法令除另文聲叙有
效外當然失效毋須再以明令廢止併仰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各縣局

爲令事頃據民政廳呈擬本省各縣區保衛團暫行辦法請核令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決議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嗣經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等因除指令外合將修正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綏遠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訓令

二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外交部函關查美國芝加哥紐阿連墨西哥米市加利朝鮮清津英屬印度和屬南洋望加錫等處僑務繁重設領保僑實爲先急之務本部業經呈准添芝加哥總領事館^{印度}副領事館並遴派館員^{望加錫}以資辦理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禁止婦女纏足不啻三令五申懸爲厲禁乃近來稽查鬆懈不惟成年之婦多未解放卽髫齡幼女仍照舊纏足似此惡俗不改殊堪嘆息爲此重申前令並由該廳迅籌取締辦法轉飭所屬愷切勸導認真查禁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寒北關 高等法院 察綏兩省總稽查處
菸酒事務局 土默特總管 墾務總局 印花稅局 晉察綏憲兵第四營

爲令行事頃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備案暨明令廢止前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禁烟法施行條例並分別咨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
烟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及禁烟法施行規則
各一份咨請查照即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計抄送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
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各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前經本部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在案此
項規則原爲備荒卹貧而設關係民食至爲重大究竟各縣市現在已否照辦亟須詳加考核以資整理除分

訓 令

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將最近辦理情形切實查報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包頭縣政府
包頭市公安局

爲令遵事查該市爲綏西重鎮五方雜處當此夏令暑熱之際對於公共衛生尤應特別注意乃近據報告該縣街巷各處均欠清潔若不極積掃除勢必發生傳染病等語爲此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督飭員警將街衢積穢隨時認真清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分發綏遠任用內務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劉潤鳳呈爲聲明分發緣由懇請照章任用等情並附證書履歷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外合亟極同證書二份履歷一份令仰該廳查核錄用此令

附發履歷一份 證書二紙（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五原縣長郝熙元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政字第九五五號訓令飭將地方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會同實察員負責查明限兩個月內一律收回即由實察員監同焚燬以符功令而安市面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各商號私發紙幣早經收清焚燬所有商號發行之流通券亦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會同實察員及地方各機關在縣府坍塌當衆焚燬惟查有臨河縣鴻業銀號發行之一角及五分小票仍流行市面除布告商民人等不准周使外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轉飭催收施行等情到府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竊查提倡儲蓄原爲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良匪淺鮮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爲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保障儲戶之利益負責綦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而銀行職責所在亦莫不慎之又慎未有敢率爾從事者迺查邇來滬市各商號如書局藥房百貨公司

訓

令

等等競以兼辦儲蓄爲招攬營業之揭曉宣傳廣告觸目皆是一時相習成風試爲調查實不在少其實際保障如何敝公會未敢斷言而社會不察內容投入存款動逾鉅萬第事關平民經濟際此儲蓄事業方在萌芽時代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民生計爲禍至酷匪特有乖法令抑非鄭重民生之道竊念大部主持計政於民生利病早有維護之方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伏祈裁酌明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本部對於辦理儲蓄業務限制甚嚴凡各銀行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非呈經核准不得營業所以保障儲戶安全鞏固平民民生計至爲慎重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店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而以上海一隅爲最甚如九福公司之百齡機儲蓄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先施永安等百貨公司亦莫不兼營儲蓄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既未經呈准有案其資金之多少與夫儲金如何運用概不得知吸收者盡人民之膏血設一旦有虧倒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實於社會安全人民民生計關係至鉅該公會呈稱各節自係洞見癥結之言本部職責所在亟應切實查禁以杜後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切實查禁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具報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陶林縣縣長

爲令遵事項據報稱該縣辦理村政以來毫無成效人民對之尙不了解實因縣長不能認真督促實地指導祇求敷衍了事等情據此查村政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即訓政開始之要圖自村政委員裁撤後所有附設村政辦公處均飭歸縣政府各科分別接辦該縣長亟應督飭所屬切實遵辦以觀成效何得敷衍塞責漠視

要政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切實整頓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薩拉齊縣縣長呈稱案據職縣第五區二十家村村長侯永旺呈稱爲呈報事民村地土磽薄鄰里皆知每畝價值洋一二元如今白與人亦無人承守又迭遭兵匪連年災荒年壯者逃亡在外老幼死亡相繼父子不相見夫妻離散全村逃亡者過半清丈局丈地六十餘頃前幾年雖有逃亡尙不甚多況前有幾家竭力墊補今連自己應納官租差徭尙屬無法交納何能再代逃亡之戶墊補連自己地牛馬全無亦不能耕種如何能種亡戶之地思維再四無法支持惟有懇祈縣長體恤轉請將逃亡之戶地畝或歸公家或另放招戶承種以便負擔此項差徭不然全村民戶亦不能在村居住矣今將逃亡各戶原種地畝開列花名數清單附呈務懇縣長派員調查自能水落石出而苦樂平均矣等情據此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該村計現有逃戶二戶原種地共一頃四十六畝一分欠納官租二元九角二分二厘又亡戶共十七戶原種地共五頃二十二畝八分八厘欠納官租一十元零四角五分八厘自應轉請分行墾務局財政廳查照將該逃亡絕戶所遺地畝另行招戶承種並將欠繳官租免徵以免荒廢而重正賦茲將逃亡絕戶花名地畝暨欠納官租詳細數目填列報告表三紙備文轉呈請鑒核俯賜轉飭等情呈送逃亡絕戶報告表三紙據此當經本府第八十次例會決議行財廳核議等因除指令外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附發原報告表三紙（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各縣局

為令遵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陳賓寅呈以本省各縣區公所常年預算亟應規定以昭劃一附呈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八十一次例會決議交陳委員馮委員仇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嗣經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各等因除分行外合將預算書抄發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		縣第		區區公所民國十九年		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區公所經費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訓令

第一項	俸薪	一〇五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區長月俸洋四十元按成支領實領洋三十六元
第二目	薪水	五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助理員二人每人每月各支洋二十四元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項	工食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區警工食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區警四名月各支洋六元合計如列數
第三項	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項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消耗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煤炭油燭等項約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	旅費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說明				
查區長俸薪月定四十元於到差一年後為成績卓著得由縣政府敘事實呈請民政廳彙案考核考列上等等者加俸一次每次五元以四次為止合併聲明				

爲令行事頃據薩縣縣長陳鴻飛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縣公安局經費除馬警之馬乾外全年總額爲四千六百一十七元向由省庫按月補助十八年一月奉財政廳令自十八年度起全年由省庫補助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七分六釐下餘之二千八百六十元由撥歸綏縣地方之屠獸檢驗費項下開支惟此項檢驗費自上年十月設立財務局時經地方會議劃作財務局經費及公安局馬乾之用遂致公安局警餉無着曾經一再呈請補助因碍於十八年度預算業已確定無法挽救以故半載以來所有警餉悉由縣長東挪西湊牽蘿補屋勉強維持雖屢次招集地方會議提議另行籌措奈值災荒之餘民窮財匱已達極點任何設法均未有成迄今兩月有餘應發警餉尙在積欠頻來催索無以應付伏念警察關係治安至重且大若使警餉長此無着其現狀勢必不能維持茲當編造十九年度預算之時自應先事陳明俾資挽補特依照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第三綱第一目及第五綱第一目第六第七兩款之各規定所有預算不敷之數應請鈞府審定於省賦稅項下准予劃撥俾資確定而便完成所有職縣警餉無着懇請於省賦稅項下劃撥各緣由除造具預算書加以說明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該縣長所請由省賦稅項下劃撥警餉各節有無窒碍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便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該廳前以縣組織法對於縣政府所在之城關應稱何名劃歸何區如何編制并案未明交規定請予解釋到府當即咨請內政部查照解釋並指令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咨復開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各縣城關即係街市地方應即劃編爲鎮以符名實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據豐鎮縣縣長呈以該縣紳士張登瀛提倡種樹久著成績請依督勸人民種樹簡章之規定酌量給獎以資鼓勵等情到府除原文已據逕呈不再抄發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明核議具復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武川縣政府

爲令行事頃據報告該縣此次散放籽種未派專員竟委各隊長辦理是以依期領回散放者固居多數而因路途遙遠迄今未領以致延誤春耕者亦復不少等情查春耕關係人民全年生計至深且鉅春如誤種秋於何有似此貽害民食廢弛功令殊失本府救濟之旨合仰該縣迅將尚未領放籽種各區及辦事不力各隊查明分別懲辦并趕緊發放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清水河縣

爲令遵事項據綏遠政治實察所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清水河縣實察員達倬報稱查本年一月十五日奉到所長函開略謂實察員下鄉如有匪警准由縣派警護送以資安全至旅費馬乾每名按日定爲四角由縣政府支給並呈請省政府令行各縣知照矣等因奉此茲查清縣政府以該縣公務人員之下鄉辦公所有一切旅費馬乾向例由村中供給而警兵之因公出差亦由所到之村莊供給故對於護送實察員下鄉之警兵其旅費馬乾此後擬停止發給意欲專使該警兵等向村需索等情據此該縣停發馬乾使警向村需索不特有違功令且擾民間可否飭縣遵照前令辦理之處敬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警兵護送實察員下鄉每日所需旅費馬乾早經明令規定飭遵在案該縣竟欲無故停發轉向民間需索不特有違功令且近擾民仰仍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以恤力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綏遠省賑務會函開逕啟者案據五原縣長呈報該縣臨時粥廠辦理放粥人員克盡厥職各捐戶慨助義粟慈行可欽理合造具清冊呈請分別給獎等情到會當經提交敝會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先函請省政府傳令嘉獎容再彙案核辦等因除指令該縣知照外相應照抄清冊函請貴府查照辦理附照抄清冊一份等因

准此查該員及各捐戶等既屬勉盡職責熱心助賑着卽傳令嘉獎以昭激勸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附照抄清册一份（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查禁烟法施行規則規定凡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均須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原所以一事權而維禁令乃近查各海關各鐵路局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悉依慣例自行焚燬並不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非但與禁烟法施行規則不合抑且流弊滋多謹擬具議案提交屬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及財政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以後查獲毒品一律移交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以一禁令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法令規定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飭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廳卽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查禁烟時期關於戒烟事項急須籌畫完善前經本會咨請各省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調查各該管區域內公私立醫院以爲籌設戒烟所之準備旋准各省市咨復各在案茲擬具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及市縣立戒烟所章程經呈行政院核准備案相應檢同該項簡則及章程咨請查照辦理並煩飭屬遵照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醫院兼經戒烟事宜簡則及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各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茲由本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十六條除公佈暨分令外合將通則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增發區公所辦事通則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薩拉齊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據報該縣縣政府行政警及司法警原定數係三棚此外尙有無名字而爲義務職者五十餘名因而縣府警役異常亂雜查縣府對於原定之三棚警役不能製定號衣或臂章其秩序已至紊亂而又加以數十名之雜色人攙混其中則混亂之勢更令人無從識別且查此八十餘名之混雜警役多數吸食鴉片因而每逢出差到村村社除供給以伙食費用外必須再給以洋烟錢二三角或三四角近查各村賬簿每年對於此項消耗竟有百元或數百元之多是故各村社對於此種消耗亦同聲感受重累請令飭該縣長對於此等雜色警役分別優劣加以整頓嚴爲訓戒並應通飭各村社對爲警役不當之消耗嗣後勿予供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報府備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部呈稱據浙江民政廳呈并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開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永租權之規定發生疑義請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當經轉咨並先指令在案現准司法院第二五九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九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

訓

令

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并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因准此除照會烏伊兩盟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歸綏市公安局
土默特總管

爲令遵事查歸化城東南舊有古刹一座俗名五塔寺召殿宇宏壯建築精細惟因年久失修不無傾圮坍塌之處益以管理廢弛諸多穢污長此以往殊非所以保存古物之道查本省保存古物辦法業於本年三月公布在案舉凡有關攷古之召廟古刹均應依法整理妥爲保管以免頽廢而資觀瞻除令 土默特總管
安局 外合亟令

仰該 局長
總管 遵照會同 土默特總管
安局 查明該召現狀應如何保管整理方可免於頽廢會擬辦法呈府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據涼城縣縣長呈請以工代賑修理縣府及監所房屋並懇准由該縣所存罰款項下動支以資興工等情到府除指令呈圖均悉除將修理房屋計畫令行建設廳核飭遵照外所有擬動支司法罰金一節仰將詳細工料估單報府再行飭遵此令圖存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核飭遵照報府備查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塞北稅務監督 菸酒事務局 墾務總局 高等法院 歸綏包頭市公安局 郵老救孤院 教育會 各縣局 政治實察所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政字第九一八號以奉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文代電開查十八年會計年度轉瞬屆滿所有貴省各機關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應應廣續編送以資銜接除軍費預算應另呈總司令部審核外希即轉飭所屬各機關將前項應造預算根據十八年度收支預算數目分別造齊呈由貴府核發財政廳彙辦編具總冊連同分冊轉送本處以憑核定惟值此財政拮据挹注爲難之際關於支出一項其有可以節省之款并飭切實核減俾免糜費等因令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各機關十八年度編送收支預算填造方法多不一致殊難審核茲爲整齊劃一起見擬具編製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辦法一份理合備文呈送即請鑒核轉飭各機關遵照施行計呈送編製預算辦法一份等情據此 除分令各縣外合亟照抄原件 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 原案一宗附件二紙 (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擬具編製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辦法送請轉飭各機關遵照由
呈暨辦法均悉已令行各機關遵辦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報遵辦第四屆衛生運動大會經過情形檢同影片請備案由
呈暨影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影片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縣長

呈報組織村長訓練所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訓練課程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查考此令表存

指令

指令

四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歸綏市公安局取銷秘書課長等出巡辦法並送名單請獎叙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茲經本府第八十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單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遵令擬定區公所辦事通則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已將原通則十六條修正公佈並令行各縣局遵照矣仰即知照增發修正通則一份此令
附發區公所辦事通則一份(附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擬訂本省各縣局區保衛團暫行辦法請核令由

呈摺均悉該廳所擬本省各縣局區保衛團暫行辦法一案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決議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嗣經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等因除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將修正暫行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擬訂本省區長獎懲條例請核令由

呈暨條例均悉茲經提交本府八十次例會決議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復經八十二次例會決議將審查案修正通過各等因合將修正本省區長獎懲章程隨令頒發併仰查照飭遵此令

計附發區長獎懲章程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商會

電懇俯准流通券與平市票一律交用官款以免紛歧困難之苦由

江代電悉查本省紙幣複雜以致奸商從中操縱平市票山西省票價值日形低落查平市官錢局與山西省

報 令

四五

銀行均係代理本省金庫機關該局行所發紙幣本府自應一律專收以資提高價格至流通券一項現仍繼續催收併經規定至本年秋後一律收清在未收清以前市面仍應照常週使且借戶交還時責成各抵產局專收此券用途既專市價本無低落之虞辦法雖各不同維持原屬一致據電前情仰即共體斯意轉知各商切實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 市公安局長
縣縣長

呈轉商會函請准流通券與平市票一律用交官款等因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商會電請到府當經指令江代電悉查本省紙幣複雜以奸致商從中操縱平市票山西省票價值日形低落查平市官錢局與山西省銀行均係代理本省全庫機關該局行所發紙幣本府自應一律專收以資提高價格至流通券一項現仍繼續催收併經規定至本年秋後一律收清在未收清以前市面仍應照常週使且借戶交還時責成各抵產局專收此券用途既專市價本無低落之虞辦法雖各不同維持原屬一致據電前情仰即轉知各商共體斯意切實遵照爲要此令印發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轉知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陶林縣實察員

呈陳擬請明令該縣政府組織村政處屬行村政請鑒核由

呈悉查辦理村政所關甚重自村政委員裁撤後所有各縣附設村政辦公處均飭歸縣政府各科分別承辦以一事權而省冗費曾經通飭遵辦在案辦縣事同一律自無另設必要除令飭該縣縣長飭屬切實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清水河縣實察員報稱縣政府擬停止發給護送實察員下鄉之警兵旅費馬乾意欲使警向村需索等情可否飭縣遵前令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已令飭該縣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薩拉齊縣縣長

呈轉該縣第五區二十家村逃亡絕戶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矣俟核復到府再行飭遵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為編訂本省各縣區公所預算書請核令由

呈書均悉已由本府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將原豫算書修正通過除通令各縣局飭屬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發修正預算書一份（附件登訓令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薩縣以該縣警餉無着請於省賦稅項下劃撥乞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財政廳查照議復飭遵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豐鎮縣縣長

呈送十九年度縣治各項計畫書請示遵由

呈書均悉仰卽次第施行以收實效此令書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固陽縣縣長

呈報調查縣境產鹽情形檢同鹽樣及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出產土鹽色白粒細產區亦頗廣大果能辦理得法則增加生產敢發地利實非淺鮮仰卽先行試辦着有成效隨時報府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五原縣縣長

呈報該縣應行整頓及建設事項擬定進行方法實施期間造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呈各節尙屬切要仰卽依照自定期限積極進行總期一一見諸實施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區長訓練所

指 令

指 令

五〇

呈送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單請存轉由
呈暨名單均悉已檢同名單咨請

內政部查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名單存轉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呈文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指令第五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各清冊僅有一份不敷存轉除先將來件發交考選委員會核明備案外仰仍將各清冊補齊一份呈院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經管文件均由 職府接管奉令前因理合將表冊像片等件照數檢齊備文補送敬請 鑒核飭收備案施行謹呈
考試院

計呈送考取各員成績表一份履歷冊一本像片二十五張(附件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星
文

咨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項准

大部咨以奉令調解和記洋行工潮經過情形請飭屬妥爲防範制止等因附抄送和記工人原提條件一份及第二三支部簽定協約各一份准此除抄同原件飭屬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工商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賑務委員會函開查各省賑務會爲直接本會辦理賑務機關所有組織尙係沿用十七年前賑款委員會所擬舊章自應妥爲修正以期劃一現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草案十二條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咨文

五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函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一份敬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賑務會

計抄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一區黨部呈請切實施行地方官長剿匪條例并劃定勦匪區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勦匪條例及清鄉條例前經由府公布施行復經令飭貴院分飭遵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呈各一件准此查勦匪條例清鄉條例及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亦經本院公布施行均已先後飭知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暨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分別遵照各項條例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函呈咨請查照飭屬遵照

辦理爲荷此咨

綏遠省清鄉總局

綏遠警備司令部

計抄送原函呈各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抄中央秘書處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六六八六號）爲據第一區黨部呈請切實執行地方官長勦匪懲獎條例並劃定勦匪區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呈

呈爲錄呈職屬第一區黨部第三次區宣傳會議決議案爲請轉呈中央切實執行地方官長勦匪懲獎條例並劃定勦匪區域一案經職會第五次常會決議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職屬第一區黨部第三次區宣傳會議決議案內稱爲請轉呈中央（一）切實執行地方官長勦匪懲獎條例（二）劃定勦匪區域令責人員切實痛勦（三）提出消滅盜匪簡單口號促醒國人以清匪患而維民生案（理由）我國年來各地盜匪日熾民不聊生推原其故一由於各地軍人盡量招兵一旦軍人失勢兵散爲匪二由於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爲工具以搜括我國人金錢爲目的因之國人生計日蹙貧而爲盜以致盜匪之發生如火燎

原不可撲滅肅清之道當分治本與治標二法治本之法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實施編遣化兵爲工實行建設以裕民生爲最要治標之法當以政府切實執行地方官長勦匪懲獎條例（凡某一地方發生盜匪即懲辦某一地方行政官長及軍警當局）劃定勦匪區域委定負責人員切實痛勦而在勦匪工作進行期間更須提出簡單宣傳口號（如勦滅盜匪以安民生等是）以期促醒全國人民注意然治本之法較延時日治標之法即可實行爲此呈請鈞部迅予轉呈採約施行以清匪患而安閭閻等情據此經職會第五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范爭波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潘公展

吳伯匡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外交部咨開據暹羅中華總商會會長馬立群呈稱暹羅政府對於各國私人團體慈善機關派員到暹問各僑民募捐早已懸爲例禁又各國重要人士到暹宣傳本國政治亦爲暹政府所屢示不滿從前各國人員來暹勸捐或從事宣傳被當地政府干涉阻止甚至拘留遞解出境者屢見不鮮華人到暹設有此等事故發生本會恐難應付請咨行各省市市政府通飭各慈善機關私人團體如派員來暹應先知照暹政府免被留難等情咨請查照轉知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項據省民政廳兼區長訓練所所長陳賓寅呈稱案查職所第一期訓練學員舉行畢業試驗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當於五日至九日所長會同鈞府監試委員暨各教職員按照所授課程分別命題試驗評定分數成績頗優均已及格除按照分數分別等第榜示週知外理合造具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單二份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存轉施行再查入所訓練學員本八十九人惟周作楨孫士寬傅廷輔三員因事先後請假未能與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單咨請

查核備案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附送原名單一紙（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據因陽縣縣長于文甲呈稱案查前以地方災歉連年民生凋敝乘甘肅磴口官鹽來路斷絕人民淡食之際擬將縣境土鹽設法熬製以關地利而濟災黎一案呈奉鈞府指令以熬製土鹽先由該縣設法試辦如確有成效再由本府根據事實向鹽務機關交涉免稅等因奉此當委調查員李鑑將產鹽村落暨安鍋出鹽各數目逐項查明附鹽樣清單懇予核報前來業經據情轉呈在案值此官鹽缺乏人民淡食自應設

法熬製以資接濟茲委李鑑爲熬製土鹽經理李德懋張國棟爲協理定於五月七日起暫爲試辦即祈鈞府通知鹽務機關先行備案偷熬製合法究能產鹽若干再行呈請交涉免稅用厚民生而增地利除分呈並試辦成績陸續呈報暨分令各區保衛團前往熬鹽處所加意保護外理合先將試辦日期備文呈報虔請鑒核等情到府查該縣熬製土鹽一事關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除指令積亟進行務收實效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備案實叙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晉北樵運總局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查透准

大函抄送分配各縣籽種款項及貸借辦法責成各縣實察員認真監放暨各縣領到秋種貸款後將貸款經過情形詳細報考查並嚴查各縣散放春耕情形及散放秋種貸款對於領運一切花費不准由應領春秋種款內扣除或開支請轉飭遵照辦理各等因當經先後飭令遵辦在案茲據大余太實察員趙雲岫呈復內稱委員當即詳密調查督促查余太並未領有春種散放情形無從具報秋種貸款三千一百元現已領運到縣於本月二十日由余太賑務分會招集地方各機關開會公決三區分貸辦法已決定東區被災最重可貸洋一千五百元中區較次可貸洋一千元西區更次貸洋六百元合共三千一百元先交由各區區長將款領運到區再由各村長依照貸款辦法分貸各戶各區分定貸款已如數領訖到區分貸至扣除領運費事余太共需洋七十餘元已公決由財務局地方款內支領並無由貸款內扣除情形各村社是否由貸款內扣除花

費委員於下鄉抽查再爲詳報所有察查余太領放春種及秋種貸款一切情形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相
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香

文

六〇

公 函

逕啟者頃准

貴會函送施粥廠收支清冊請查核等因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世界紅卍字會綏遠分會

綏遠省政府公函

綏遠省政府啟 五月 日

逕復者頃准

來函以五原縣臨時粥廠辦理放粥人員及各捐戶等克盡厥職熱心助賑經

貴會決議先將該員及各捐戶等傳令嘉獎附抄清冊請予查照辦理等因到府除令民政廳傳令嘉獎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接

來函所請救嬰院購買自用食糧免稅一節查

貴堂救嬰院所用糧食係向四鄉購買與收穫自用情形顯有區別自應照納斗捐以符定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蘆縣耶穌教堂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逕啟者據武川縣縣長李佑文呈稱竊據職縣地方士紳代表石良瓊等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以民戶地契作抵向平市官錢局借款購買籽種以濟重災由職縣書立借券祇乞鈞府担保催還事竊據職縣地方士紳代表石良瓊等呈稱以武川西四區正在死而救生之際突然復遭大股土匪入境重受奇災尤屬加倍悲慘若不再為另圖救濟辦法勢有流離失散待斃之虞並據該區村長等面稱前情殊堪憐憫為此擬照前次借款辦法仍向省垣平市官錢局接洽妥當借得大洋五千元月息一分三厘用以救濟散給人民播種秋田俟秋收後本利若干仍由該代表等負擔全責償還請縣府代立借券並請鈞府負責擔保催償等情伏查該代表等熱心賑務事屬善舉既已借到自應轉請以恤災黎除由職縣代立借券外理合據情轉懇伏乞鈞鑒俯准担保轉飭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縣長所稱向該局行息借款一節已否接洽妥當即希具復以憑核辦此致平市官錢局

綏遠省政府啟 五月 日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許雲慶代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七十九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教育財政廳會呈查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西邊空地爲公主府地址無疑究應如何辦理照繪原圖請核

令由

決議 既係公主府空地准劃歸該學校暫行佔用

二建設廳呈爲派員前往國府建設委員會與會不敷旅費開列數目檢同摺據請核銷補發由

決議 轉請補發

議事錄

三財兩廳會呈查明總商會向來綏行商旅居店戶接貨抽收公益費情形照抄抽收物品單及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過路貨物不准抽捐但在本地銷售者准按賣價抽公益捐百分之二應由該會另定抽收及稽查辦法呈核

四大余太設治局呈為擬籌的款改設縣治并整頓財教農等會局緣由請核令由

決議 田賦官租如能收足縣政府經費即可改升縣治至所設四局經費應由地方款內妥籌不准由統捐項下附加仍將籌畫情形呈核

五財政廳呈為集寧縣前送四蘇木等村被災地畝蠲免緩徵冊結與章未合應否由民廳委員補勘另造冊結請核令由

決議 按照條例補正程序

六民政廳呈轉歸綏市公安局呈報秘書課長等自四月底取消出巡辦法并擬請一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曰

決議 如擬辦理

七豐鎮縣長呈請將飛機場地畝暫歸教養局災民墾種并以收穫糧粟充作局用請核令由

決議 在保管期內准由該縣政府招租承種即以所入撥歸教養局充作教養災童用費并行知財政廳

五討論事項

一教育廳呈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籌撥補習班費用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由補助省黨部報費項下撥給四百八十元并轉呈備案

二烏盟盟長咨爲近因匪徒搶劫行商由白靈廟起至烏蘭和碩止擬派保安隊護送并由該商等默託內酌抽費用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保護商旅爲該旗應負責任惟自該旗擬收此款以來迭據商民呈請取消所請令飭商會之處碍難照准并希停止抽捐以恤商艱

三漢南公司呈請轉飭固陽縣收回成命免徵煤窰賣價捐案主席提出

決議 此項警捐原爲維持該縣警餉所定暫時辦法秋後即行停止既據聲述困難准減一半按百分之一抽收至本年九月底取消并令建設廳轉飭該縣遵照

四民政廳呈擬本省各縣局區保衛團暫行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五民政廳呈擬本省區長獎懲條例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六民政廳呈擬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暫行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張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七薩縣縣長呈轉該縣第五區二十家村逃亡絕戶報告表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八建設廳長兼墾務總辦擬請將此次撥交財政廳各種墾務附加并嗣後按月征撥之款分別專款存儲以便隨時呈請提撥不得挪作他用等情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政廳照辦並轉請備案

九民政廳長呈報武川縣長李佑文因公受傷擬請賞給醫藥費洋三百元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轉請

十臨河縣長呈請設密查員二人薪旅各費擬在行政罰金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添設密查事尙可行應將此項開支預算及該縣行政罰金收入概況呈核

十一民政廳長呈送編訂本省各縣區公所預算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馮委員仇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仇曾詒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太原黨政學院學員郭維藩等呈爲畢業臨邛懇請俯念困難按照察省先例發給旅費由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

二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呈爲漢縣長無能勦匪請派員充保衛團總隊長由

決議 另派隊長與法不合應飭該縣長督飭各區團丁確實連合認真剿辦

三財政廳呈爲武川統捐局以烏盟長稱蒙民請班禪來各廟修編經卷購買米麵請免捐等情請核令由

決議 俟班禪確定到該旗後再行呈請核辦

四綏遠旗民代表沈維謙等呈請將旗民所佔私房及園圃地基建照兵房地基由現住旗人承領按三分

之一辦法繳價由

決議 旗民所佔私房及園圃按章准減三分之一收價已屬從寬規定不能再行核減

乙教育廳長報告

一據省立第一小學校長呈以校址狹小擬將該校近鄰濟生院地址撥歸佔用照繪原圖轉請核示由

決議 准如所擬由該廳與商會妥商辦理並報本府備案

五 討論事項

一官產清理處三聯印照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二財政教育兩廳會呈擬具禁烟二五附加教育基金保管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並行知財教兩廳及總稽查處遵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陳賓寅 馮曦 張欽

請假委員 仇曾詒 蘊棟旺楚克 沙克督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二 開會

一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一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國術館呈爲造送十八年度經費預算請核准備案由

決議 轉請

二 包頭縣商會呈請令各征收機關照常用流通票券由

決議 流通券已限期專收如非奸商操縱決無低落之虞所請應毋庸議

三 民政廳呈據育嬰院長呈准歸綏縣函繳視查員張順罰款四百元乞轉呈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沃塋設治辦法大綱案 審查委員提出

過

二區公所辦事通則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審查案修正通過

三區公所支付預算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四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辦法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審查案修正通過

五區長獎懲章程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審查案修正通過

六綏遠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審查案修正通過

七建廳長擬建設綏遠全省電線估計需用款洋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請列十九年度預算以便建修

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八民政廳呈爲育嬰院經費由商會議定負擔仍勉籌一千元按四標領取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圖
書
錄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